**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主管部门：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单位：扶风县财政局

评价日期：2024年6月17日

**目 录**

[摘 要 1](#_Toc12928)

[一、基本情况 1](#_Toc11072)

[（一）项目概况 1](#_Toc176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184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3462)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4](#_Toc25451)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4](#_Toc3125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2916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206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31019)

[（一）决策指标 10](#_Toc17896)

[（二）过程指标 13](#_Toc3990)

[（三）产出指标 16](#_Toc13064)

[（四）效益指标 18](#_Toc22187)

[五、存在的问题 18](#_Toc21385)

[（一）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18](#_Toc12431)

[（二）项目单位未编制自评表 19](#_Toc15826)

[（三）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19](#_Toc2933)

[（四）财务审批手续不严谨 19](#_Toc23281)

[六、建议 19](#_Toc14656)

[（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设置绩效指标 19](#_Toc5695)

[（二）及时编制绩效自评表 19](#_Toc15601)

[（三）收集与预算相关的必要信息,参照历史耗电量编制预算 19](#_Toc24443)

[（四）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9](#_Toc1262)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19](#_Toc14992)

**摘 要**

为保证县新老区及绛帐镇区路灯设施运行维护正常，扶风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第二十四次），决定由国网扶风供电公司承担县城新老区、绛帐镇车站街道、迎宾路及扶风工业园区东西大道等区域(不含县住建局新建及管理的路灯)所涉及的电力线路、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县财政每年支付运行维护费用为360万元；由县财政局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县财政局每年将路灯运行维护费用按程序拨付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下属扶风绿盛城建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扶风供电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支付路灯运行维修等费用，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执行；由国网扶风供电公司负责，强化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管理，加强对街道两旁路灯用电设施运行情况的排查检查和维护，确保路灯、红绿灯等设施安全运行。项目主管部门为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项目预算资金360万元，项目到位资金360万元，项目支出资金360万元，项目结余资金0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3.5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存在的问题：①绩效指标不够明确；②项目单位未编制自评表。

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扶风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对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证县新老区及绛帐镇区路灯设施运行维护正常，扶风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第二十四次），决定由国网扶风供电公司承担县城新老区、绛帐镇车站街道、迎宾路及扶风工业园区东西大道等区域(不含县住建局新建及管理的路灯)所涉及的电力线路、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县财政每年支付运行维护费用为360万元；由县财政局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县财政局每年将路灯运行维护费用按程序拨付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下属扶风绿盛城建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扶风供电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支付路灯运行维修等费用，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执行；由国网扶风供电公司负责，强化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管理，加强对街道两旁路灯用电设施运行情况的排查检查和维护，确保路灯、红绿灯等设施安全运行。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是由国网扶风供电公司主要承担县城新老城区、绛帐镇车站街道、迎宾路及扶风工业园区东西大道等区域（不含县住建局新建及管理的路灯）所涉及的电力线路、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并强化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管理，加强对街道两侧路灯用电设施运行情况的排查检查和维护，确保路灯、红绿灯等设施安全运行。

**3.项目实施情况**

扶风绿盛城建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扶风供电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6月30日签订扶风县城新老区及绛帐镇区路灯维护工程合同，约定对扶风县城新老区、绛帐镇车站街道、迎宾路及扶风工业园区东西大道等区域所涉及的电力线路、路灯、红绿灯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国网扶风供电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对约定路段的电力线路、路灯、红绿灯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4.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扶风县财政局于2023年1月27日以《扶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扶财办预〔2023〕1号）向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预算资金360万元。

**5.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对县城新老区、绛帐镇车站街道、迎宾路及扶风工业园区东西大道等区域(不含县住建局新建及管理的路灯)所涉及的电力线路、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管理，加强对街道两旁路灯及红绿灯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路灯、红绿灯等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有效提高交通安全水平，确保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路灯线路长度67.91km(路灯数量2153盏)。

②质量指标。路灯正常运行率≥90%；红绿灯正常运行率≥95%。

③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拨付率100%；维护抢修及时性＞98%。

④成本指标。项目支出360万元。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路灯、红绿灯维护服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风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扶政办发〔2022〕15号）、扶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扶财办绩〔202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1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18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8.0分、过程指标赋予22.0分、产出指标赋予36.0分、效益指标赋予24.0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扶风县财政局组织实施，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扶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扶风县财政局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及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提出整改建议，经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3.5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8.0 | 17.0 | 94.44% |
| 过程指标 | 22.0 | 20.0 | 90.91% |
| 产出指标 | 36.0 | 35.0 | 97.22% |
| 效益指标 | 24.0 | 22.5 | 93.7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18.0分，实得17.0分）**

1、项目立项（满分6.0分，实得6.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为保证扶风县新老区及绛帐镇区路灯设施运行维护正常，扶风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第二十四次），决定由国网扶风供电公司承担县城新老区、绛帐镇车站街道、迎宾路及扶风工业园区东西大道等区域(不含县住建局新建及管理的路灯)所涉及的电力线路、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县财政每年支付运行维护费用为360万元。项目主管部门为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国网扶风供电公司。经分析，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和地方规划，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符合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分，扣0.0分，评价得3.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由县财政局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县财政局根据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第二十四次）精神编制项目资金计划，经扶风县政府批准，报人代会审定通过。经分析，项目已经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分，扣0.0分，评价得3.0分。

2、绩效目标（满分7.0分，实得6.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0分，实得4.0分）

对县城新老区、绛帐镇车站街道、迎宾路及扶风工业园区东西大道等区域(不含县住建局新建及管理的路灯)所涉及的路灯线路长度67.91千米（路灯2153盏）照明及维护，加强对街道两旁路灯及红绿灯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路灯、红绿灯等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有效提高交通安全水平，确保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经分析，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0分，扣0.0分，评价得4.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0分，实得2.5分）

项目设置路灯数量2153盏，路灯线路长度67.91km，路灯正常运行率≥90%，红绿灯正常运行率≥95%，资金及时拨付100%、路灯维护抢修及时性100%，项目金额400万元为产出指标；路灯、红绿灯维护服务确保正常运行，实现税收10.8万元为效益指标。经分析，项目已将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分，扣0.5分，评价得2.5分。

3、资金投入（满分5.0分，实得4.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2.0分，实得1.5分）

由县财政局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县财政局根据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第二十四次）精神编制项目资金计划。经分析，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无依据、不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分，扣0.5分，评价得1.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项目预算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由财政下达给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拨付以批准的部门预算额度为准，如确需追加预算的，由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专项资金设立程序提出申请报扶风县财政局，并按照权限由扶风县财政局审定；经分析，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分，扣0.0分，评价得3.0分。

**（二）过程指标（满分22.0分，实得20.0分）**

1、资金管理（满分11.0分，实得11.0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0分，实得4.0分）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有关的预算资金下达文件：扶风县财政局以“扶财办预〔2023〕1号”文件向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项目预算资金3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0分，扣0.0分，评价得4.0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5.0分，实得5.0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由扶风县财政局拨付给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到位资金360万元，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拨付到位，由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给扶风绿盛城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出资金360万元，已于2023年9月25日全部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5.0分，扣0.0分，评价得5.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2.0分，实得1.0分）

项目资金支付时，由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经扶风县财政局审核、批准。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凭合同、发票、验收资料等，按照审批流程批准后，资金通过县住建局下属扶风绿盛城建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施工单位。经分析，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报销票据类别不符合财务法规，报销发票为预付款发票并非实际结算发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分，扣1.0分，评价得1.0分。

2、组织实施（满分11.0分，实得10.0分）

（1）项目采购规范性（满分5.0分，实得5.0分）

根据扶风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第二十四次），由县财政局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县财政局每年将路灯运行维护费用按程序拨付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下属扶风绿盛城建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扶风供电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支付路灯运行维修等费用。经分析，项目采购执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项目按照政策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采购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5.0分，扣0.0分，评价得5.0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0分，实得2.0分）

项目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量财办事、量力而行。正常经费支出。即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的合理开支工资性支出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专项支出。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制订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由施工单位报送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监理单位按照监理的有关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本次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并签署结论性意见和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管理人员对已完成工程量进度进行复核，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上签署复核意见；项目分管领导依据工程进度支付申请，按程序提请局领导会研究同意后，及时办理进度款支付，并进行台账登记。经分析，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见到双方签订的电费合同。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分，扣0.5分，评价得1.5分。

（3）绩效自评规范性（满分4.0分，实得2.0分）

根据《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制度》预算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已经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编制自评报告送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中产出无数量，产出质量不详实，未编制自评表。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0分，扣2.0分，评价得2.0分。

**（三）产出指标（满分36.0分，实得35.0分）**

1、数量指标（满分9.0分，实得9.0分）

（1）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实际完成率（满分9.0分，实得9.0分）

项目完成县城新老区、绛帐镇车站街道、迎宾路及扶风工业园区东西大道等区域所涉及的电力线路、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的运行维护，项目计划内容已全部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9.0分，扣0.0分，评价得9.0分。

2、质量指标（满分9.0分，实得9.0分）

（1）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质量合格率（满分9.0分，实得9.0分）

县城新老区、绛帐镇车站街道、迎宾路及扶风工业园区东西大道等区域所涉及的电力线路、路灯、红绿灯等设施的运行正常。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9.0分，扣0.0分，评价得9.0分。

3、时效指标（满分9.0分，实得8.0分）

（1）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完成及时率（满分9.0分，实得8.0分）

项目从2023年1月实施至2023年12月，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根据自评报告，路灯维修需要一定时间，维修不及时存在市民投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9.0分，扣1.0分，评价得8.0分。

4、成本指标（满分9.0分，实得9.0分）

（1）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成本节约率（满分9.0分，实得9.0分）

项目计划支出为360万元，项目预计支出为36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9.0分，扣0.0分，评价得9.0分。

**（四）效益指标（满分24.0分，实得22.5分）**

1、社会效益（满分18.0分，实得16.5分）

（1）提高交通安全水平，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满分18.0分，实得16.5分）

县城新老区（含新兴产业园）、绛帐镇车站街道、迎宾路及扶风工业园区东西大道等区域路灯正常运行，提高交通安全水平，确保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但维修不及时，市民投诉较多。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8.0分，扣1.5分，评价得16.5分。

2、满意度（满分6.0分，实得6.0分）

（1）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6.0分，实得6.0分）

评价组机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29份问卷，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整体评价为非常满意。满意度调查情况详见《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0分，扣0.0分，评价得6.0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不清晰且不可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为确保路灯、红绿灯维护服务正常运行，经济效益指标为实现税收10.8万元。

**（二）项目单位未编制自评表**

**（三）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四）财务审批手续不严谨**

报销票据类别不符合财务法规，报销发票为预付款发票并非实际结算发票。

六、建议

**（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设置绩效指标**

项目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当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清晰且可衡量、切实可行的指标。例如：社会效益可设为提高交通安全水平，确保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二）及时编制绩效自评表**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按照完成情况编制自评表。

**（三）收集与预算相关的必要信息,参照历史耗电量编制预算**

**（四）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扶风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附件1

**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赋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决策指标 | 18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0.6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0.6 | 17 |
| 0.6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0.6 |
| 0.6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0.6 |
| 0.6 |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0.6 |
| 0.6 | 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0.6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1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 |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否 | 0.5 |
| 1 |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0.5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0.5 |
| 0.5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0.5 |
| 0.5 |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否 | 0 |
| 0.5 |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0.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1.5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5 |
| 1.5 |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5 |
| 过程指标 | 22 | 资金管理 | 11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值-（60%））/（（100%）-（60%））× 赋分值。 | 100% | 4 | 2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得100%分,大于等于90%且小于100%的得80%分,大于等于80%且小于90%的得60%分,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的得40%分,大于等于60%且小于70%的得20%分,大于等于0%且小于60%的得0%分。 | 100%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0.5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否 | 0 |
| 0.5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否 | 0 |
| 0.5 |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0.5 |
| 0.5 | 是否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0.5 |
| 组织实施 | 11 | 项目采购规范性 | 5 | 1 | 项目采购是否执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或通过“绿色通道”采购，项目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项目采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验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项目采购结算是否准确、合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采购货物入库、领用登记是否及时、准确。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1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1 |
| 绩效自评规范性 | 4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及打分表是否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否 | 1 |
| 2 | 自评报告数据是否准确，内容是否翔实。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没有发现 | 2 |
| 产出指标 | 36 | 数量指标 | 9 | 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实际完成率 | 9 | 9 | 路灯电力线路、红绿灯等设施运行维护，实际完成率：按照{已完成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 赋分值得分。 | 100% | 9 | 35 |
| 质量指标 | 9 | 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质量合格率 | 9 | 9 | 路灯电力线路、红绿灯等设施运行维护，质量达标率：按照{经费项目质量达标项目数}/1\*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 赋分值得分。 | 100% | 9 |
| 时效指标 | 9 | 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完成及时率 | 9 | 9 | 路灯电力线路、红绿灯等设施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按照{已完成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 赋分值得分。 | 88.89% | 8 |
| 成本指标 | 9 | 扶风县城及绛帐镇路灯电费及维修费成本节约率 | 9 | 9 | 路灯电力线路、红绿灯等设施运行维护，成本节约率：按照({经费项目计划支出}-{经费项目预计支出})/{经费项目计划支出}\*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10%））/（（0%）-（-10%））× 赋分值得分。 | 100% | 9 |
| 效益指标 | 24 | 社会效益 | 18 | 提高交通安全水平，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 18 | 6 | 提高交通安全水平：按照\*<计算公式>\*得出指标值，按照\*<得分公式>\*得分。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 达成目标 | 6 | 22.5 |
| 6 |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按照\*<计算公式>\*得出指标值，按照\*<得分公式>\*得分。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 基本达成目标 | 4.5 |
| 6 | 提升城市形象：按照\*<计算公式>\*得出指标值，按照\*<得分公式>\*得分。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 达成目标 | 6 |
| 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6 | 6 | 社会公众满意度：按照\*<计算公式>\*得出指标值，按照\*<得分公式>\*得分。非常满意得100%分，满意得75%分，基本满意得50%分，不满意得25%分，非常不满意得0%分。 | 非常满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100 |  |  | 93.5 | 93.5 |